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5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俊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3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即被告曾俊霖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刑事上訴狀其本人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理　由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367條定有明文。再者，文書由非公務員自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同法第53條前段亦有明訂。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曾俊霖（下稱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原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31號判決有罪在案。嗣本案上訴期間內之115年1月19日，雖有表明上訴人為被告之刑事上訴狀遞送至原審法院，然上開書狀末尾僅以電腦打字記載「具狀人曾俊霖」，右側則係手寫「陳詩涵」三字，並無被告本人之簽名、蓋章或指印。從而，本件上訴有不合法律上程式之情事，惟此一瑕疵應可補正，故定期命為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

者，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駱青樺